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89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916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_Toc14126)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_Toc31642)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5](#_Toc3066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_Toc21761)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310-442000-04-05-241523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中山市石岐街道方基冲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中山市石岐街道方基冲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 | |
| **标段（包）名称** | \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 中山市石岐街道方基冲新村片区 | | |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资金(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 **资金来源构成** | 100%财政预算资金(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中山市石岐街道方基冲新村片区，改造范围北至南涌大街包括南涌大街东部沿街住宅，南至博爱三路，西至悦来南路，东至方基涌大街。改造范围总面积约118056.0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29485.85平方米,改造范围内约75栋住宅楼，总户数约1261户。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市政管网、停车交通、建筑外立面、公共环境、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进行升级改造、修复，具体实施工作可分为四大版块 18 类项目35项工程。  项目总投资额8232.9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846.41万元。本次招标控制价为397.09万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54.77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342.32万元。 | | |
| **招标内容** | （1）本项目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工程测量、现状管线测量、管线物探等；  （2）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 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文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其中初步设计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合格意见书、施工图设计要求取得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中标人负责提供本项目施工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承担与本项目有关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具体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设计任务书。 | | |
| **工期（交货期）** | 勘察设计周期（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勘察与设计同步开展）  勘察周期：  (1) 勘察测量方案 (3份) 及电子版 (1份)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日历天内提交；  (2) 勘察测量报告(8份) 及电子版 (1份)，提交勘察测量方案且经审查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  设计周期：  (1) 方案报审稿（8份），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收到完整测绘、鉴定报告等必要资料后10个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报审稿（含编制概算书，供专家评审）(8份) ，**方案评审通过后**15个日历天内；  (3) 初步设计回复及**修订稿**（含编制概算书修改稿）(8份)，初步设计评审后5个日历天内；  (4) **施工图设计报审稿**及电子版(8份)，初步设计评审后25个日历天内；  (5) 施工图修订稿及电子版(20份),施工图出具审查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 ****注：勘察与设计工作同步开展，即总工期最长为60个日历天。****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397.09万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54.77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342.32万元。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 1、资质要求：同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设计资质：  （1）勘察资质（要求具备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要求具备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诚信要求：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上与本项目资质要求对应的企业类型的信用等级为B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同时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的非联合体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均需同时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评价B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若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设计单位）设计资质及联合体单位（勘察单位）勘察资质均要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评价B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根据2020年5月20日印发的《关于自觉维护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信息的通知》的要求，各投标人应自觉更新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登记资料，如因不及时更新资料导致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的诚信等级显示“暂无数据”的，视为投标人不满足诚信要求）。  4、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下载的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http://www.creditchina.gov.xn--cn)-x68djcx45i899bff1a/%E2%80%9C%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E2%80%9D%EF%BC%88%E4%B8%94%E5%9C%A8%E5%85%AC%E5%B8%83%E6%9C%89%E6%95%88%E6%9C%9F%E5%86%85%EF%BC%89%E7%9A%84%E6%8A%95%E6%A0%87%E4%BA%BA%E8%BF%9B%E8%A1%8C%E6%8A%95%E6%A0%87%E3%80%82%E3%80%94%E6%8A%95%E6%A0%87%E5%8D%95%E4%BD%8D%E9%A1%BB%E5%9C%A8%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6%8F%90%E4%BE%9B%E5%9C%A8/%E2%80%9C%E4%BF%A1%E7%94%A8%E4%B8%AD%E5%9B%BD/%E2%80%9D%E7%BD%91%E7%AB%99%E4%B8%8A%E4%B8%8B%E8%BD%BD%E7%9A%84%E4%BF%A1%E7%94%A8%E6%8A%A5%E5%91%8A%EF%BC%88%E6%9C%89%E4%BF%A1%E7%94%A8%E4%B8%AD%E5%9B%BD%E6%B0%B4%E5%8D%B0%EF%BC%89%E4%BD%9C%E4%B8%BA%E6%9C%AA%E8%A2%AB%E7%A1%AE%E5%AE%9A%E4%B8%BA/%E2%80%9C%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E2%80%9D%E7%9A%84%E8%AF%81%E6%98%8E%E3%80%82%E3%80%95%EF%BC%88BUWG)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截止当天，由招标代理登录上述网站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资格审查委员会作为审查依据）。  5、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联合体视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截止当天，由招标代理登录上述网站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资格审查委员会作为审查依据）。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必须以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为牵头单位，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不得超过2个，且设计任务必须由牵头单位独立完成，勘察任务必须由联合体投标成员的勘察单位独立完成。其中牵头单位（设计单位）设计资质及联合体单位（勘察单位）勘察资质均须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评价B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  7、投标人参与投标前应当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用户注册和绑定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并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参与项目投标。用户注册和绑定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参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栏目。 | | |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文中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均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的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发售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凡符合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通过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完整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
|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到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爱六路22号）。 |
| **开标时间** |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日程安排为准。 | **开标地点** |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爱六路22号）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 |
| **招标人** | 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 **联系地址** | 中山市石岐街道康华路18号 |
| **招标人联系人** | 李工 | **联系电话** | 0760-23328230 |
| **招标代理机构** |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之一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吴颖红、刘晓婷 | **联系电话** | 0760-88889687、17707606638 |
| **招标监督机构** | 详见招标公告所附的招标监督部门信息 | **联系电话** | 详见招标公告所附的招标监督部门信息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相关网址：  1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  2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  3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  4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  5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s://www.zsjypt.cn/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建设单位） | 名称：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石岐街道康华路18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60-2332823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82号紫岭国际二期2座513房之一  联系人：刘晓婷、吴颖红  电话：0760-88889687 、17707606638 |
| 1.1.4 | 项目名称 | 中山市石岐街道方基冲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
| 1.1.5 | 建设地点 | 中山市石岐街道方基冲新村片区，改造范围北至南涌大街包括南涌大街东部沿街住宅，南至博爱三路，西至悦来南路，东至方基涌大街。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资金(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1）本项目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工程测量、现状管线测量、管线物探等；  （2）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文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其中初步设计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合格意见书、施工图设计要求取得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中标人负责提供本项目施工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承担与本项目有关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具体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设计任务书。 |
| 1.3.2 | 工期要求 | 勘察设计周期（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勘察与设计同步开展）  勘察周期：  (1) 勘察测量方案 (3份) 及电子版 (1份)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日历天内提交；  (2) 勘察测量报告(8份) 及电子版 (1份)，提交勘察测量方案且经审查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  设计周期：  (1) 方案报审稿（8份），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收到完整测绘、鉴定报告等必要资料后10个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报审稿（含编制概算书，供专家评审）(8份) ，**方案评审通过后**15个日历天内；  (3) 初步设计回复及**修订稿**（含编制概算书修改稿）(8份)，初步设计评审后5个日历天内；  (4) **施工图设计报审稿**及电子版(8份)，初步设计评审后25个日历天内；  (5) 施工图修订稿及电子版(20份),施工图出具审查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  ****注：勘察与设计工作同步开展，即总工期最长为60个日历天。**** |
| 1.3.3 | 绿色建筑等级 | 无。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4.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必须以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为牵头单位，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不得超过2个，且设计任务必须由牵头单位独立完成，勘察任务必须由联合体投标成员的勘察单位独立完成。其中牵头单位（设计单位）设计资质及联合体单位（勘察单位）勘察资质均须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评价B级或以上且显示资料未过期。 |
| 1.9 | 踏勘现场 | 一般情况下不集中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组织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有关问题的，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日程安排的时间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凭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的项目名称，点击“我要提疑”提出问题，保存后即可提交。所提交的资料以无记名形式提交，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单位及人员的标识。不接受其他方式提问。  招标人（招标代理）收集相关问题，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研究并形成答疑纪要（补遗书），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目发布答疑纪要（补遗书）。各投标人自行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目或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出答疑纪要（补遗书）的同时，招标人（招标代理）应把答疑纪要（补遗书）的扫描件上传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业务。 |
| 1.10.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议程安排为准 |
| 1.10.2 | 招标人网上澄清的截止时间 | 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答疑纪要的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议程安排为准。  （对投标人编制标书时间造成影响的答疑纪要或补遗书，招标人需于投标截止前15日向投标人发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工程设计（须经招标人同意）；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按《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具备分包相应专业资质的企业。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勘察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答疑文件等 |
| 2.2 | 招标人网上澄清的截止时间 |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议程安排为准（对投标人编制标书时间造成影响的答疑纪要或补遗书，招标人需于投标截止前15日向投标人发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议程安排为准 |
| 2.4.1 | 招标控制价 |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397.09万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54.77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342.32万元。  1、勘察费报价：  （1）本项目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为54.77万元（按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工程勘察费的80%作为勘察费控制价，即：68.46×0.80=54.77万元）。  投标报价在勘察费招标控制价以下（包括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大于勘察费招标控制价的，其经济标作为废标处理（注：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2）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元）/547700.00（元））×100%。  （3）投标报价下浮率与依据勘察费投标报价计算出的下浮率结果不一致的，以报价为准修正下浮率。  2、设计费报价：  本项目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342.32万元（按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工程设计费作为设计费控制价）。  投标报价在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以下（包括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大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的，其经济标作为废标处理（注：投标报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2.4.2 | 费用支付方式 | 1、勘察费：  各项目结合工作时限和实际作业进度，服务成果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查（评审）通过或前期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后，可以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50%的进度款（当实际工作量计算金额大于合同暂定价时，最多只可按暂定价的50%支付），待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2、设计费：  （1）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用的30%；  （2）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用的60%；  （3）施工图中介预算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的7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用的90%；  （5）设计费需预留10%作为限额设计履约保证金，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后支付，因设计原因导致超概算投资的，扣罚保证金。限额设计达到要求的，工程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结算方式  （1）勘察费  勘察成果必须满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要求，工程勘察费用单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中标下浮率确定，勘察实际完成工作量经第三方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后计算总勘察费。如最终勘察费结算价超过勘察费中标价则按勘察费中标价结算。  （2）设计费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按《中山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设计计费参考标准》的通知中建通【2023】121号执行，如高于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建安费5%的，按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建安费5%封顶取值。  **注：（1）勘察、设计单位每次收取勘察、设计费用时，须向发包人出具相关税务机构的税务发票。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招标人或政策调整原因导致本项目暂停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不能实现目的，中标人可按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请款，尚未进行的工作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建设单位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 3.2 | 投标有效期 | **120 个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
| 3.3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 或 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交纳）。  提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议程安排为准。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通过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在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不予受理。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的出具情况。如有问题请及早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有关金融机构查询解决。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系统显示的记录为准。  银行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础应用支撑平台”中登记的基本账户（基本账户的企业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转入相关账户(详见“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获取投标保证金提交子账号，并严格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间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  （如联合体投标，则由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封面：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报价单：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5.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签字要求：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不允许盖私章代替签字）；  7.盖章要求：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需加盖公章。不接受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加盖分公司公章。  8、如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由牵头单位完成。  9、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写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或牵头单位名称均可，盖章只需盖牵头单位公章。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标、经济标、技术标和资信标均为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须为原件；副本 6 份，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且须在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正副本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正副本的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或“副本”）；  效果图展板 1 套（效果图数量建议不超过5张）。  电子文件1份（U盘）  电子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需与投标人提交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内容一致、完整（含封面、封底）。**各标函的电子文件需统一拷贝至一个U盘中，U盘放在资格标密封袋内。**  按3.6.3要求签字和盖章。 |
| 3.6.5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资格标编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经济标编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技术标编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资信标编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的地址：中山市石岐街道康华路18号  招标人名称：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中山市石岐街道方基冲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标函名称：（“资格标”或“经济标”或“技术标”或“技术标（效果图展板）”或“资信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备注：时间按投标截止时间填写。编制封套时本备注可不保留） |
| 4.2.2 |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时间：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议程安排为准。  地点：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爱六路22号）  （备注：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的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的原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不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具体时间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上的议程安排为准。  开标地点：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爱六路22号）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5.2。 |
| 6.1.1 | 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工作小组 | （1）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工作小组人数： 5 人，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2）按照本章第6.1条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
| 6.1.2（2） | 入围评标环节的规定及投标人数量 | （1）当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重新招标。  （2）当合格投标人数量多于3名（含3名）少于15名（含15名）的，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均进入评标环节。  （3）当合格投标人超过15名的，则进行入围筛选，按照招标文件入围筛选方法及步骤筛选出15名入围评标阶段的投标人。 |
| 6.2.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2.3.1 | 评标方法 | 定性评审法 |
| 6.3.1 | 清标工作小组的组建 | 清标工作小组人数： 5 人，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 6.4.1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定标委员会人数： 7 人，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 6.4.3 | 定标方法 |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
| 7.1 | 是否授权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定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 7.3 | 履约担保 | □是  ■否 |
| 7.4 | 中标人是否需要参加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 □否  ■是，按《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中建通（2021）124号）执行。 |
| 8 | 落标方案补偿 | 设计方案补偿方案如下：  1、落标单位第1名可得2万元补偿、第2名可得1万元补偿。其余名次不能获得补偿。  2、弃标、无效标单位及中标单位无经济补偿。  3、如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对所有投标单位不进行补偿。 |
| 10.1 | 招标人监督小组 | 招标人监督小组人数： 3 人，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 10.7 | 异议与投诉 |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的范围包括：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标底价格的合理性、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定标候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提起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1、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2、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有效联系方式或没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3、如有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依据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诉事项属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被投诉单位在收到查询函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书面回复及有效的证明资料。  投诉须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定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或者定标。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 | |
| 11.2 | 否决性条款 | |
| 11.3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日历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订立。 | |
| 11.4 |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须在开标前提交以下资料，并在提交资料时出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验核（身份证原件验核后即退还投标人）：  （1）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2）由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 |
| 11.5 | 投标文件均须由总公司盖章，不允许盖分公司章。 | |
| 11.6 |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复印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
| 11.7 |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提前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否则无法完成电子签到；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须委托投标单位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的交易员，否则无法完成电子签到。 | |
| 11.8 | 中标候选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由招标人在定标结束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进行查验，投标人需确保投标文件所列的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否则按提交虚假材料进行投标处理，并按提交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 |
| 11.9 | 资质证书、人员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相关部门顺延证书有效期的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 |
| 11.10 | 中标人进场后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进行勘察及测量，所有勘察、测量成果真实有效并能通过具有相关资质的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绝不弄虚作假，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须全部退还已收取的所有勘察费用及接受招标人在信用平台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扣分，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依法追究中标人责任。 | |
| 11.11 |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及图纸审查机构的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设计成果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不合格，经招标人书面提醒修改后仍无法通过有关审查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无条件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设计费用及接受招标人在信用平台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扣分，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
| 11.12 | 中标人应做好有关配合服务工作，服务满足合同及招标人的要求。勘察和设计完成后，如有需要中标人配合或者协调的工作，中标人应即时响应招标人要求。 | |
| 11.13 | 1.本工程合同实施阶段的勘察、设计人员须与投标书中拟派人员相符，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如需更换，须报招标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但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同等水平。  2.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中标人应及时配合解决与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与合同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出具变更修改等设计文件。如设计人原因，每延迟一天扣罚1%-5%合同金额。如变更修改不及时，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招标人组织的相关会议要求中标人的相关人员到场，中标人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罚1%-5%合同金额。  4.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概算时，在未取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扩大规模，未实行投资控制约定，概算送审金额大于项目投资估算10%，导致调概影响项目执行计划的，招标人将扣罚设计费的10%，并提交给中山市住建局进行诚信扣分处理。  5.由于设计单位设计疏漏或设计错误导致的工程量变更、费用增加的，每处疏漏扣罚2%~5%的设计合同金额；若单个项目出现三处及以上，一年内禁止选取该单位。  6.由于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延迟提交成果的，视情况扣罚保证金，并通过市建设工程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如实上报。  7.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建安费设计上限为发改局批准的概算报告中的建安费金额。设计单位须严格按概算造价对施工图进行限额设计，并按时提交设计成果，设计费应预留10%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结算后支付），因设计原因导致超概算投资的，扣罚该保证金，延迟提交成果的，视情况扣罚保证金，并通过市建设工程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如实上报。  8.设计单位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设计图纸，在无客观因素影响下，每逾期一天扣罚1%设计合同金额，追究延期产生的经济损失责任，并上报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  9.招标人组织的相关会议要求中标人的相关人员到场，中标人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罚1%-5%设计合同金额。  10.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驻场设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中标人未在事先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后更换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人员每人次扣罚1万元，同时按要求更换人选。 | |
| 11.14 |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1.设计人派赴现场工作人员的一切工作、生活及交通在合同范围内均由设计人负责。2.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施工许可办理完毕、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后至工程完工时间内提供驻场等服务工作。2.1现场施工期间，设计人应根据现场不同施工阶段委派对应专业的设计人员进行现场驻场服务，具体专业由发包人指定。2.2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求提供定期或不定期施工期间巡场服务。巡场服务一般由设计负责人牵头，相关设计专业人员参加，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并出具巡查报告。 2.3配合现场施工期间涉及的技术考察、看样定板等工作。 | |
| 11.15 | 当招标人对施工图、布局等需作局部调整或修改，甚至不采用中标方案，要求中标人重新设计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该调整、修改或重新设计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设计费报价内。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意见、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不得另行收费。 | |
| 11.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工程招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相关费用应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则视为同意本项规定。  （3）相关费用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笔费用。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周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处于被责令停业期内的；

（9）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期内的；

（10）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内的。

（11）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一般情况下不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潜在投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有关问题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凭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的项目名称，点击“我要提疑”提出问题，保存后即可提交。且所提交的资料以无记名形式提交，不得有任何可识别投标人单位及人员的标识。

1.10.2 招标人（招标代理）收集相关问题，组织有关单位人员答复并形成答疑纪要（补遗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发布答疑纪要（补遗书）。发出答疑纪要（补遗书）的同时，招标人（招标代理）应把答疑纪要（补遗书）的扫描件上传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对投标人编制标书时间造成影响的答疑纪要或补遗书，招标人需于投标截止前15日向投标人发出。

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目或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经招标人同意可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转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负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勘察设计任务书；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络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至时间不足15天，酌情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自行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答疑、澄清”栏目或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网络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天的，招标人酌情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工程答疑”栏下载答疑纪要（补遗书），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获取答疑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价**

**2.4.1 招标价控制价**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397.09万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54.77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342.32万元。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必须同时对两部分进行报价且投标报价均不超过招标控制价（含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中标价包括包含初勘、详勘、工程测量、现状管线测量、管线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文件和竣工验收等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费用：

（1）工程勘察钻探费用。

（2）工程设计和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外业现场考察费用。

（3）提供业主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相应图纸。

（4）承担方案论证、评审等相关费用。

（5）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6）由于规划变更或其他事项引起勘察设计文件的变更，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勘察设计文件变更编制、报审等工作，费用不予增加。

中标单位必须配合招标人按建设进度要求进行方案整合、优化，按时完成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人投资控制的上限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2.4.2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2.4.2.1** **勘察设计费支付**

（1）勘察费：

各项目结合工作时限和实际作业进度，服务成果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查（评审）通过或前期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后，可以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50%的进度款（当实际工作量计算金额大于合同暂定价时，最多只可按暂定价的50%支付），待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2）设计费：

①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用的30%；

②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用的60%；

③施工图中介预算审核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的70%；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用的90%；

⑤设计费需预留10%作为限额设计履约保证金，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后支付，因设计原因导致超概算投资的，扣罚保证金。限额设计达到要求的，工程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4.2.2** 结算方式

（1）勘察费

勘察成果必须满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要求，工程勘察费用单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中标下浮率确定，勘察实际完成工作量经第三方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后计算总勘察费。如最终勘察费结算价超过勘察费中标价则按勘察费中标价结算。

（2）设计费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按《中山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设计计费参考标准》的通知中建通【2023】121号执行，如高于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建安费5%的，按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建安费5%封顶取值。

注：（1）勘察、设计单位每次收取勘察、设计费用时，须向发包人出具相关税务机构的税务发票。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招标人或政策调整原因导致本项目暂停或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不能实现目的，中标人可按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请款，尚未进行的工作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建设单位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四部分：（1）资格标；（2）经济标；（3）技术标；（4）资信标。

3.1.2 投标人应当采用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填写，但表格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或申请注销电子保函。

**3.3 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

3.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不接受同一账户分多次转账或由多个账户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转账的账户必须是投标单位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础应用支撑平台”中登记的基本账户（基本账户的企业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只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退还。

禁止投标单位采用EFT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如采用此方式导致招投标系统无法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废标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如遇到银行系统升级，使投标人基本账号改变，导致招标投标系统判断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及时向相关银行索取书面说明，到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基本账户新号备案手续。

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在“投标管理--参与项目”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间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电子保函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负责任。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按“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中的收款账号填写完整或按电子保函的申请程序办理手续，如因收款账号填写不完整造成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或因操作不当等造成电子保函不能按时出具导致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3.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不合格处理。

3.3.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付。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发起退付指令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2）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退付。招标人发出已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通知后5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发起退付指令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3）项目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退付。招标人发出的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的有关文件后5日内（法定节假日顺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发起退付指令将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所有投标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弃标亦视为撤销行为）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情况表，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4.2 其他要求按前附表须知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技术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技术标（效果图展板）提供一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电子文件1份（放在资格标密封袋内），电子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需与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内容一致、完整（含封面、封底）。

投标文件资格标、经济标、技术标、技术标（效果图展板）及资信标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6.5 投标文件的资格标、经济标、技术标、技术标（效果图展板）及资信标应分别单独编制，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分别按资格标、经济标、技术标、技术标（效果图展板）、资信标分开各自装订和密封，资格标、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的正本与副本和技术标（效果图展板）须对应各自标函包装在同一密封袋内，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各标函的电子文件需统一拷贝至一个U盘中，U盘放在资格标密封袋内。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工程名称、标函名称（“资格标”或“经济标”或“技术标”或“技术标（效果图展板）”或“资信标"）、投标人名称，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和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于开标（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需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前附表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工作组由招标人代表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共同组成。招标人须委派至少一名招标人代表到现场参与开标，且招标人代表须有授权委托书。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能同时担任招标人代表。本招标项目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到现场完成电子签到；（电子签到方式为：指纹录入签到或“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验证身份或居民二代身份证刷卡签到。指纹录入系统与“粤省事”程序及居民二代身份证刷卡系统故障的除外。）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以交易中心电子屏幕的时间为准），迟于此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检查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即检查资格标、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外包装的密封、标记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交易中心和招投标监管部门进行三方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检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6）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和投标人签名确认符合性检查情况后，宣布符合性检查结果；

（7）工作组当众开启通过上述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封面、份数等情况进行检查。

注：诚信等级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企业不能参加投标，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与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对接，由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工作小组根据开标当天工程建设交易系统获取的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零时的诚信登记数据核对投标人的诚信等级等情况。

**6．资格审查、入围筛选、评标、清标及定标**

**6.1 资格审查和入围筛选**

6.1.1 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

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工作小组成员人数及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工作小组成员不得兼任招标监督小组及定标委员会成员。

6.1.2 资格审查和入围筛选方法

资格审查和入围筛选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工作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工作小组按照以下的方法、标准、规则和程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及入围评标环节的筛选工作。

**（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工作小组根据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标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和入围筛选工作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由资格审查和入围筛选工作小组对投标人资质、投标保证金等投标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审查不合格。

资格审查的内容：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②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③已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开标现场三方解密后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获取数据）；

④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诚信评价等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开标现场由工程建设交易系统获取的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零时的诚信等级数据）；

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当天为准）；

⑥《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当天为准）；

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⑧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入围筛选方法和步骤：**

1）当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重新招标。

2）当合格投标人数量多于3名（含3名）少于15名（含15名）的，所有合格投标人均进入评标环节。

3）当合格投标人超过15名的，则进行入围筛选，按照相关择优要素筛选出15名入围评标阶段的投标人。

资格审查和入围筛选工作小组根据以下条件（排名不分先后）综合考虑，采用票决法选出15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

（1）同类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金额大的投标人优于项目业绩相对简单、难度较小、金额小的投标人；

（2）同类工程项目获奖情况获得的奖项级别高、奖项多的优于级别低、奖项少的投标人；

（3）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履历丰富、职称高的投标人优于履历简单、职称低的投标人。

资格审查和入围筛选工作小组成员以记名方式对所有投标单位进行票决，每人选15名投标人，汇总得票数高的前15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若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投标人得票数相同并导致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超过15名时，则对上述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新一轮的票决，直至确定15名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

资格审查和入围筛选工作结束后，资格审查和入围筛选工作小组应编制书面的资格审查和入围筛选报告，并签字确认。资格审查和入围筛选报告包括资格审查合格名单、筛选方式、入围筛选结果等全过程情况。

**6.2 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

6.2.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数量的三分之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须在依法成立的专家库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商务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3 评标方法

6.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

6.2.3.2 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统一**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公告栏目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开标情况、资格审查和入围筛选报告、评标报告及定标候选人名单等内容。

**6.3 清标**

6.3.1 清标工作小组

在开展定标前，招标人组建清标工作小组5人，开展清标工作。

6.3.2 清标工作

清标工作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具体清标内容包括：企业综合实力（包括注册资本、资质情况、注册人员规模等）、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水平及主要业绩、评标意见、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项目获奖情况、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投标报价等因素，形成清标报告。

清标报告仅作为定标委员会辅助定标的参考材料，不视同为决定性依据。

**6.4 定标**

6.4.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担任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工作小组的人员，不得参与定标委员会。

6.4.2 定标原则

在定标过程中，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优先，追求全生命周期的性价比综合最优。

6.4.3 定标方法

本项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式定标，选出中标候选人。

选出中标候选人后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中标候选人公示”栏目以及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的“建设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栏目**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7.1.1中标结果在定标结束后统一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中标结果”栏目以及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的“建设工程-中标信息”栏目公告中标信息，该公告等同于将中标结果告知中标人及未中标人，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在本章第3.2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 中标通知书采用在线签章的，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操作。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3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合同签订采用在线签章的，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操作。

**8.方案补偿**

经评审为有效投标的设计方案补偿方案如下:

(1)落标单位第1名、第2名可得补偿（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余名次不能获得补偿；

(2)弃标、无效标单位及中标单位无经济补偿；

(3)如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对所有投标单位不进行补偿。

获得落标经济补偿的设计方案版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将其设计方案用于本工程项目且不再计付其他任何使用费，但保证不得外借其他单位使用。不论中标与否，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恕不退回。

**9．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3）因资格标函或经济标函或技术标函或资信标有效的投标人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9.2 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及以上招标失败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再核准变更招标方式。招标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作出的招标核准意见进行分项整体招标，严禁肢解分项招标。确需拆分分项进行招标的，招标人为市属职能部门或镇区政府的，应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备案，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说明；招标人为其他单位的，应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备案，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出书面说明。

**10．纪律和监督**

**10.1 招标人监督小组**

在发布招标公告之前，招标人监督小组由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组长由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监督小组应对招标、评标、清标、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入围筛选或者评标、清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招标人在办理招标文件备案时同步备案招标人监督小组成员名单，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10.2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5 对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工作小组、清标小组及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工作小组、清标小组及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比较、定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清标情况以及资格筛选（或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或清标或定标活动中，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工作小组或清标小组或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或清标或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对与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评标、清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资格审查及入围筛选、评标、清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清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清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清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清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10.7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的范围包括：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标底价格的合理性、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定标候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提起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1、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2、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书未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有效联系方式或没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3、如有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依据招投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诉事项属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被投诉单位在收到查询函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提供书面回复及有效的证明资料。

投诉须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定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或者定标。

**10.8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清晰、不明确等影响评标结果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书面资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签名确认）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书面资料后、评标完成之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回复评标委员会。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项目管理机构基本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名称** | **人数** | **专业及级别** | **备注** |
| 1 | 项目总负责人 | 1 人 | 建筑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提供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1 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提供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1 人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提供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注：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员工，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余人员不得兼任。**

2、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安排不得少于上述分类。

3、提供（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11.2 否决性条款（集中否决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本否决性条款中没有列出的不予受理或废标的条款，不得作为不予受理或废标的依据。

**11.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理投标：**

11.2.1.1 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时间、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11.2.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未按时到开标现场完成电子签到的；（电子签到方式为：指纹录入签到或“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验证身份或居民二代身份证刷卡签到。指纹录入系统与“粤省事”程序及居民二代身份证刷卡系统故障的除外。）

11.2.1.3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未能在开标前当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法定代表人未当场出示身份证原件；

11.2.1.4 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而由代理人参加时，未能在开标前当场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委托的代理人未当场出示身份证原件；

11.2.1.5 以纸质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注：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的，招标人将不受理其投标或在开标会现场宣布其投标无效。

**1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2.2.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1.2.2.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1.2.2.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1.2.2.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2.2.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2.2.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2.2.7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2.2.8 处于被责令停业期内的；

11.2.2.9 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期内的；

11.2.2.10 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期内的；

11.2.2.11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1.2.2.12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系统显示的结果为准），或投标人名称与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不一致的（有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的除外）；

11.2.2.13 提疑文件具有识别投标人单位及人员的标识；

11.2.2.14 投标人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公布的诚信评价等级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或投标单位未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进行备案登记的；

11.2.2.1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夸大内容投标的；

11.2.2.16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或承诺书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的；

11.2.2.1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或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2.2.18 招标文件有规定，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2.2.1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1.2.2.20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或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2.21 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11.2.2.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11.2.2.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2.2.24 报价单没有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经济标”中提供格式填写，或没有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的；

11.2.2.25 投标报价高于上限价的；

11.2.2.26 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齐全、真实、有效的资料。

11.2.2.2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1.2.2.2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1.2.2.29 未提交“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电子U盘”的；

11.2.2.30 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或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没有明确各资质代表单位的；或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没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总公司章的；或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没有各方联合体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的；或联合体成员单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

11.2.2.31 递交的投标文件出现错装、混装标函密封袋的；

11.2.2.32 投标文件封面未标注工程名称、“资格标”或“经济标”或“技术标”或“资信标”字样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单位公章的。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资信标 |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可查看资格标） |
| 经济标 | |
| 报价单 | 只能有一个对应的有效报价且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技术标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资格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承诺书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经济标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2.4.1款规定 |
| 技术标 | |
| 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 项目管理机构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项规定 |
| 3 | 定性评审 | 技术标定性评审 | 按本章“评标定标办法”第一部分“评标办法”第2.4款的规定 |

**第一部分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分为“资信标、经济标和技术标评审”及“定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经济标进行形式评审，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款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经济标进行响应性评审；对经济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技术标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形式评审，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款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标进行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款规定对通过技术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定性评审。

**2、评标**

2.1 评标程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评标方法**  **及程序** | **工作程序** | **负责人** |
| 1 | 程序1 | 对资信标进行评审 | 对各投标人资信标进行形式评审。当有效的资信标少于3家（不含3家）时，招标失败。 | 评标委员会 |
| 2 | 程序2 | 对经济标进行评审 | 对各投标人经济标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当有效的经济标少于3家（不含3家）时，招标失败。 | 评标委员会 |
| 3 | 程序3 | 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 对各投标人技术标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当有效的技术标少于3家（不含3家）时，招标失败。 | 评标委员会 |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定性评审并出具定性评审意见。 | 评标委员会 |
| 4 | 程序4 |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资信标、经济标和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定性评审综合评价合格的投标人推荐为合格的定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 |

**备注：（1）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工作组由招标人代表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共同组成（下同）。招标人须委派至少一名招标人代表到现场参与开标，且招标人代表须有授权委托书。**

**（2）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不能同时担任招标人代表。**

2.2 评标准备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完成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3 资信标、经济标和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1款、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资信标、经济标和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评审不合格。先对投标单位进行资信标、经济标进行形式评审和经济标的响应性评审，对通过资信标、经济标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技术标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通过技术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进入定性评审阶段。因有效的投标人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资信标或经济标或技术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受理或作废标处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

（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小写金额与合计价一致的除外）

2）投标下浮率与依据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计算出的下浮率结果不一致的，以报价为准修正下浮率，但报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4 定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信标、经济标和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技术标的设计大纲进行详细审阅，由各评委成员分别对各投标文件技术标的设计大纲进行定性评审（评审标准见《技术标定性评审表》），评标委员会集体汇总各评委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审意见（综合评价等级评定意见不一致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最终意见），并出具《技术标定性评审汇总表》。

**《技术标定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优点 |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 1 | 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原则、设计思路 | 总体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 |  |  |
| 2 | 设计方案 | 方案是否合理、完整、可行；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是否准确、到位；对关键技术问题是否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是否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  |  |
| 3 | 图纸组织及效果图表达 | 主要考察投标人图纸组织是否有序、效果图表达是否丰富（应包括总平面布置图、节点图、鸟瞰图等，多角度直观地表现设计效果）。 |  |  |
| 4 | 对设计中的重  点、难点、关键  技术问题的认识  及其对策措施 | 投标人对设计中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的透彻性、充分性及具体性 |  |  |
| 5 |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  措施 | 投标人设计中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  |  |
| 6 | 设计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投标人方案中的后续服务的安排  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  |  |
| 7 | 造价控制措施 | 主要考察投标人针对本工程提出  的造价控制措施。 |  |  |
|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不合格 | | | | |

评委成员：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专家可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的情形。

2.5 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通过资信标、经济标和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定性评审综合评价合格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合格定标候选人，合格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所有合格定标候选人均进入定标阶段。

2.6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但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2.8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推荐合格定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基本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情况说明、每个环节评审结果、专家评审表及合格定标候选人名单等内容。

2.9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9.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9.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9.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部分 定标办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1）本工程基础资料（如有）；

（2）本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评标报告、清标报告、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及其投标文件。

**2.定标原则和目的**

2.1定标原则

在定标过程中，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优先，追求全生命周期的性价比综合最优。

2.2定标目的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在完成定标环节、中标候选人公示等流程后，招标人将根据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确定1名中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中标人放弃中标或逾期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逾期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的。

**3.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为票决定标法 ，按照得分结果高低确定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须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注明投票理由，每人推荐第一候选人、第二候选人、第三候选人各一名，不作并列、不得弃权。完成投票后，招标工作人员负责汇总表格统计结果。第一候选人一票计5分，第二候选人一票计3分，第三候选人一票计1分，计算各合格投标人的定标得分，按照得分排序。若得分相同，获得第一候选人票数较多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靠前；若得分相同且获得第一候选人票数相同，则获得第二候选人票数较多的排名靠前，以此类推。若上述结果全部相同，则定标委员会增加一轮额外的投票明确中标候选人排序。

**4.定标因素**

在定标过程中，以择优原则为主。择优的因素综合考虑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排名不分先后）：

企业综合实力（包括注册资本、资质情况、注册人员规模等）、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水平及主要业绩、评标意见、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项目获奖情况、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投标报价等因素。

**5.定标细则**

5.1 定标委员会及工作人员

5.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4.1款规定组建，负责审阅定标资料，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复核定标结果等。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组成，负责定标会会务和记录工作，协助完成定标流程等。

5.1. 2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定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根据定标方法推进定标会工作流程。

5.1.3 参与定标会议的招标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招标人应当自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进入市交易中心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原因及最终定标时间。

5.3 在开展定标前，清标工作小组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开展清标工作，具体清标内容包括：企业综合实力（包括注册资本、资质情况、注册人员规模等）、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水平及主要业绩、评标意见、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项目获奖情况、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投标报价等因素，形成清标报告。

清标报告仅作为定标委员会辅助定标的参考材料，不视同为决定性依据。

5.4 本项目投标人资信要素

投标人资信情况为定标委员会定标参考因素之一，具体如下：

**资信要素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注册资本、资质、注册人员规模：  （1）“注册资本”以投标截止当天“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为准；  （2）“资质情况”以投标人资质证书为准；  （3）“注册人员规模”以投标截止当天“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 2 |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水平及主要业绩 | （1）项目总负责人提供职称证、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2）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提供职称证、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注：1）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勘察项目负责人的个人建筑工程类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即挑选合同书封面、封底及其中涉及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工程造价、承包范围、单位公章、法人签章(签字)等重要内容的合同页）及中标通知书（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按顺序选择前3项作为定标参考依据）。个人建筑工程类业绩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能够体现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勘察项目负责人姓名。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提供。** |
| 3 | 同类工程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要求为最能体现技术复杂、难度大的**老旧小区改造类**设计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按资信情况汇总表顺序选择前3项作为定标参考依据）。业绩要求须按本表“备注”中“2）同类业绩的具体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提供。 |
| 4 | 同类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市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类设计荣誉（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按顺序选择前3项作为定标参考依据），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及查询网址（或二维码）。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提供。 |
| 5 |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投标人的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以投标截止当天“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所能查询到的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为准。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 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作为定标择优因素之一 |

备注：

1）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2）同类业绩的具体要求：

业绩规模为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老旧小区改造类**设计业绩。

（1）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须经行政监督部门或当地交易中心备案（加盖行政监督部门或当地交易中心公章或者备案章）。若中标通知书上无行政监督部门或当地交易中心盖章，可以提供行政监督部门或当地交易中心备案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含有可供查询二维码（或网页链接）的《中标通知书》及查询结果截图、查询路径（加盖单位公章）；对于内容较多的合同（协议书），要求摘选简化，即挑选合同书封面、封底及其中涉及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工程造价、承包范围、单位公章、法人名章（签字）等重要内容的合同页。合同与中标通知书金额不一致时，以合同金额计算。

（2）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5.5 定标程序

（1）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定标的各个议程。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项目工程概况、招标评标情况、清标情况、评标结论，讲解定标规则，提醒注意事项。

（3）定标委员会阅读定标辅助材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清标情况、定标规则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问。

（4）定标委员会投票。

（5）统计票数及得分。

（6）按招标文件规定产生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7）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整理定标资料和编制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均须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定标资料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选票（含投票理由）等。定标报告应包括入围定标环节的名单、定标方法、定标时间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定标过程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招标人应在定标结束后及时封存相关定标材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1. **项目名称**

中山市石岐街道方基冲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1. **建设地点**

中山市石岐街道方基冲新村片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改造范围位于中山市石岐街道方基冲新村片区，改造范围北至南涌大街包括南涌大街东部沿街住宅，南至博爱三路，西至悦来南路，东至方基涌大街。改造范围总面积约118056.0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29485.85平方米,改造范围内约75栋住宅楼，总户数约1261户。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市政管网、停车交通、建筑外立面、公共环境、公共服务设施等内容进行升级改造、修复，具体实施工作可分为四大版块18类项目35项工程。项目总投资额8232.9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846.41万元。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397.09万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54.77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342.32万元。

1. **招标范围**

（1）本项目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工程测量、现状管线测量、管线物探等；

（2）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编制概算书）、施工图设计、 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变更文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其中初步设计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合格意见书、施工图设计要求取得审图机构出具的审图合格证。中标人负责提供本项目施工报建、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等所需的设计文件及资料，并承担与本项目有关建设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具体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设计任务书。

（3）具体服务内容应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对以上招标内容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提供全方位勘察、技术咨询、设计相关的一切技术服务工作（全包干）。应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及相关成果文件的审核、论证、会务、专家评审论证等完成勘察设计相关的各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招标人不对未经招标人同意而开展工作的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

1. **勘察设计周期**（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勘察与设计同步开展）

勘察周期：

(1) 勘察测量方案 (3份) 及电子版 (1份)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日历天内提交；

(2) 勘察测量报告(8份) 及电子版 (1份)，提交勘察测量方案且经审查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

设计周期：

(1) 方案报审稿（8份），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收到完整测绘、鉴定报告等必要资料后10个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报审稿（含编制概算书，供专家评审）(8份) ，方案评审通过后15个日历天内；

(3) 初步设计回复及修订稿（含编制概算书修改稿）(8份)，初步设计评审后5个日历天内；

(4) 施工图设计报审稿及电子版(8份)，初步设计评审后25个日历天内；

(5) 施工图修订稿及电子版(20份),施工图出具审查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

#### ****注：勘察与设计工作同步开展，即总工期最长为60个日历天。****

1. **勘察设计依据**
2. 提供的有关本工程资料

《中山市石岐街道方基冲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勘察设计单位现场踏勘详细了解项目现场总体规划和建设状况。

3、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有关勘察、设计规范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划要求。

1. **勘察内容及要求**

满足开展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条件而需要开展的初勘、详勘、工程测量、现状管线测量、管线物探等工作，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深度要求。

钻孔布置及钻孔数由中标的设计单位结合该工程具体情况，按照国家工程勘察标准及规范提供《钻孔布置图》，并经我单位同意方可实施，包括相应的土工实验及现场勘察实验。实际钻孔深度要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具体工作为地质钻孔、取样、试验、资料收集整理、提交详细的钻探方案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协助我单位完成钻探及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申报、审查等工作。

1. **设计内容及要求**

1、改造原则

（1）以人为本，全面推进

（2）因地制宜，精准施策

（3）政府主导，聚焦民生

（4）建管并重，长效管理

2、建设定位和目标

**以“悦来”定义社区内涵 以“智慧”塑造未来社区**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实现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及建设人民城市的重要举措。经过数十年的探索，我国城市更新进入全面提质转型的新阶段，城市更新目标向综合化和品质化发展。

老旧小区改造是城市更新的重要内容之一，在老龄化日益深化背景下，以城市更新助力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成为民生之需。老旧小区建筑老化设施陈旧、交通拥堵等问题不仅影响了人们的居住生活质量，也制约了城市的发展。通过提高住房资源的优化、打造宜居环境和提高社区公共服务水平，并加强对老旧小区规划的管理。针对老旧小区的发展目标需要进一步规划，以满足人们对优质生活的追求，促进城市的良性发展。

本项目从地理区位和历史文脉出发，挖掘地域“悦来”内涵，通过提升小区环境品质，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及服务功能，提供给周边居民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提升居民幸福感、喜悦感。项目总体规划提出“悦来‘悦’生活”的概念，目标打造有文脉延续、有时代面貌、有生活温度的示范性宜居社区。提出“以人为本，基础改善”、“风貌提升，焕发活力”、“社区治理，长效运维”三层级建设目标和具体营造策略，以期改善片区人车混行、消防堵塞、空间低效、活力匮乏、管理失位等问题，实现环境品质提升、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和社区的可持续发展。

3、设计策略

设计方案以“问题导向”结合“目标导向”，以“先基础后提升”“先功能后景观”的优先级顺序，从“以人为本，基础改善”、“风貌提升，活力新生”、“社区治理、长效运维”三个层面助力社区健康生长，成就美好人居环境。

4、设计内容

改造内容包含建筑本体修缮、基础设施改造、小区环境整治、服务设施提升四部分内容。

（1）建筑本体修缮涉及 75 栋住宅楼，对其楼梯和公共空间进行更新改造，包括清理楼道、楼道构件修整、楼道照明灯更换、楼梯及公共走道空间内部饰面更新；对其建筑外立面改造，包括建筑外饰面清洗、修缮或更新、破旧防盗网整治、建筑外门窗更换等；对其屋面进行修整，包括防水改造等。

（2）基础设施改造涉建筑及室外环境方面，包括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改造、建筑配套水电气改造、小区车行人行道改造、小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及雨污分流改造、小区充电设施及电力线路和照明设施改造、小区智慧设施提升改造、环卫设施提升改造、消防安全提升、无障碍通道改造等。

小区环境整治包括五个方面。对小区大门及围墙和沿街建筑外立面风貌进行整治；对公共空间进行改造，包括公共活动场地、海绵设施等；对绿化环境进行整治，包括既有植被改造、新增植被等；对停车设施进行整治，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两部分；对标识系统改造，包括建筑标识、公共户外标识等。

（3）服务设施提升重点对小区的文体活动设施进行改造，包括康体设施、文化设施、儿童游乐设施等的新增和完善。

（4）总体设计包括开放空间结构、交通组织、消防组织、停车管理、围蔽管理五部分内容。

1. **设计要求**
2. 中标人进行设计方案，但应符合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强制性要求；
3. 相关政府部门和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报建、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4. 承办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勘察设计成果要求**

按照本工程勘察设计内容和要求，提供能清晰表达勘察及各专业设计的有关图纸和相关资料，工作进度及成果提交数量如下表：

**勘察设计单位须提交成果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1 | 勘察测量方案及电子版 | 3/1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日历天内 |
| 2 | 勘察测量报告及电子版 | 8/1 | 提交勘察测量方案且经审查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 |
| 3 | 方案报审稿 | 8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收到完整测绘、鉴定报告等必要资料后10个日历天内 |
| 4 | 初步设计报审稿（含编制概算书，供专家评审） | 8 | 方案评审通过后15个日历天内 |
| 5 | 初步设计回复及修订稿（含编制概算书修改稿） | 8 | 初步设计评审后5个日历天内 |
| 6 | **施工图设计报审稿**及电子版 | 8/1 |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25个日历天内 |
| 7 | **施工图修订稿**及电子版 | 20/1 | 施工图出具审查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 |

该项目总工期最长60个日历天。

1. **违约条款**

1、本工程合同实施阶段的勘察、设计人员须与投标书中拟派人员相符，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如需更换，须报招标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但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同等水平。

2、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中标人应及时配合解决与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与合同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出具变更修改等设计文件。如设计人原因，每延迟一天扣罚1%-5%合同金额。如变更修改不及时，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招标人组织的相关会议要求中标人的相关人员到场，中标人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罚1%-5%合同金额。  
 4、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概算时，在未取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扩大规模，未实行投资控制约定，概算送审金额大于项目投资估算10%，导致调概影响项目执行计划的，招标人将扣罚设计费的10%，并提交给中山市住建局进行诚信扣分处理。

5、由于设计单位设计疏漏或设计错误导致的工程量变更、费用增加的，每处疏漏扣罚2%~5%的设计合同金额；若单个项目出现三处及以上，一年内禁止选取该单位。

6、由于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延迟提交成果的，视情况扣罚保证金，并通过市建设工程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如实上报。

7、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建安费设计上限为发改局批准的概算报告中的建安费金额。设计单位须严格按概算造价对施工图进行限额设计，并按时提交设计成果，设计费应预留10%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结算后支付），因设计原因导致超概算投资的，扣罚该保证金，延迟提交成果的，视情况扣罚保证金，并通过市建设工程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如实上报。

8、设计单位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设计图纸，在无客观因素影响下，每逾期一天扣罚1%设计合同金额，追究延期产生的经济损失责任，并上报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

9、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驻场设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中标人未在事先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后更换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人员每人次扣罚1万元，同时按要求更换人选。

**注：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可在限额设计不超建安费及不违背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调整。其他资料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1.1 投标文件包括四部分：A.资格标 B.经济标 C.技术标，包括：基本资料、设计大纲 D.资信标。

1.2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中文，投标报价货币均为人民币。

1.3 所有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采用擦不掉的墨水打印或书写。文本文件和设计方案图应做到清晰、完整。资格标、经济标、资信标统一采用A4(210mm×297mm）规格纸型复印、打印装订；技术标（包括基本资料、设计文本文件、设计图纸）统一采用A3(297mm × 420mm)规格纸型，胶装成册（书状)，封面底色为白色。

1.5 投标人应提供效果图展板一套（效果图数量建议不超过5张）。投标人提供的效果图以A1（841mm×594mm）规格制作，图纸比例不限，**注明投标人名称**。效果图需裱在轻质板上，轻质板尺寸与效果图一致。（注：效果图规格制作仅供参考，不作废标依据）

1.6 以下2、3、4、5项电子文件均需统一拷贝至一个U盘中。电子U盘放在资格标密封袋内。资格标、资信标、经济标，均需提交pdf（**指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格式电子文档形式，其中，**资信标需提交一份可编辑的word版本（无需提供标函中的图片或复印件或扫描件）**。电子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需与投标人提交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内容一致、完整，含封面、封底。

### 2.资格标要求

内容包括：

（1）封面；

（2）目录；

（3）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代理人的情况）；

（5）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信用等级截图（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的相关截图）；

（8） 《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的相关报告）；

（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的相关报告）；

（10）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其他（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电子U盘、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3.经济标要求

内容包括：

（1）封面；

（2）报价单；

### 4. 技术标要求

**技术标内容包括：**

（1）封面；

（2）目录；

（3）基本资料

1.承诺书；

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

（4）设计文本文件（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效果图等）。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对本项目设计的总体设计原则、设计思路；

2）设计方案；

3）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图纸组织及效果图表达；

5）后续服务工作安排情况。

注：设计电子文件（技术标的电子文件要求如下：①设计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word格式文件；②设计图纸采用AutoCAD（2000或以上版本）格式文件；③电脑渲染图应采用JPG或TIF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技术标其他资料均需提交pdf（**指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格式电子文档形式放入资格标密封袋内。）；④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建议技术标（含方案图）页数不超过200页，页数计算不包含目录、封面和封底。

### 5.资信标要求

内容包括：

（1）封面；

（2）目录；

（3）投标单位清标情况一览表

（4）《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正本（副本）

**中山市石岐街道方基冲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封面仅供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包括工程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资格标”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目 录

1. 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代理人的情况）；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五、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信用等级截图（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的相关截图）；

六、《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的相关报告）；

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的相关报告）；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九、其他（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电子U盘、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委托期限建议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五、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信用等级截图（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的相关截图）**

**六、《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报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的相关报告）**

**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后的相关报告）**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中山市石岐街道方基冲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设计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勘察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九、其他（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电子U盘、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正（副）本

**中山市石岐街道方基冲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经济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编制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封面仅供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包括工程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 “经济标”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编制人签字。

**报 价 单**

根据已收到的中山市石岐街道方基冲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下述取费承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

**报价单清单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报价内容 | 投标报价（万元）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 1 | 勘察费 | 小写：  大写： |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 |
| 2 | 设计费 | 小写：  大写： | \ |
| 3 | 投标总报价  （万元） | 小写：  大写： | |

注：1、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下浮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未按要求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其经济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总报价=勘察费+设计费，**勘察及设计费本次招标控制价为397.09万元。其中勘察费招标控制价54.77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342.32万元。投标报价超过上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3、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元）/547700.00（元））×100%。

4、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与依据勘察投标报价计算出的下浮率结果不一致的，以报价为准修正下浮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中山市石岐街道方基冲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封面仅供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包括工程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技术标”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目 录

一、基本资料

（一）承诺书

（二）《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

二、设计文本文件（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效果图等）。

**一、基本资料**

**（一）承 诺 书**

致：**中山市石岐街道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我方已收到**中山市石岐街道方基冲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2.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后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如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按法定要求进行公开。
4.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规定，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招标人中标通知后，立即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周期：

(1) 勘察测量方案 (3份) 及电子版 (1份)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日历天内提交；

(2) 勘察测量报告(8份) 及电子版 (1份)，提交勘察测量方案且经审查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

设计周期：

(1) 方案报审稿（8份），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收到完整测绘、鉴定报告等必要资料后10个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报审稿（含编制概算书，供专家评审）(8份) ，方案评审通过后15个日历天内；

(3) 初步设计回复及修订稿（含编制概算书修改稿）(8份)，初步设计评审后5个日历天内；

(4) 施工图设计报审稿及电子版(8份)，初步设计评审后25个日历天内；

(5) 施工图修订稿及电子版(20份),施工图出具审查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

5、我方承诺按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及图纸审查机构的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必须按项目进度要求全部到位，除特殊情况外，不允许更换专职设计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确保为工程实施全过程提供优质服务。

7、所有勘察、设计工作任务必须由我方独立完成，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经招标人同意可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转包，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依法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8、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9、公示期满后，假如确定我方中标，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若我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对超过部分我方承诺赔偿，并且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人资格，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如非招标人原因引起工期滞后的，设计单位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设计图纸，在无客观因素影响下，每逾期一天扣罚1%设计合同金额，追究延期产生的经济损失责任，并上报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

11、当招标人对初步设计需作局部调整或修改，甚至不采用中标方案，要求我方重新设计时，我方应无条件配合。该调整、修改或重新设计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设计费报价内。

12、我方如设计疏漏或设计错误导致的工程量变更、费用增加的，每处疏漏扣罚2%~5%的设计合同金额。

13、我方编制工程概算时，如未取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扩大规模，未实行投资控制约定，概算送审金额大于项目投资估算10%，导致调概影响项目执行计划的，招标人有权扣罚设计费的10%，并提交给中山市住建局进行诚信扣分处理。

14、我方承诺招标人组织的相关会议要求中标人的相关人员到场，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罚1%-5%设计合同金额。

15、我方承诺中标后须按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及图纸审查机构的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设计成果满足国家、省市及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不合格，经招标人书面提醒修改后仍无法通过有关审查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无条件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设计费用及接受招标人在信用平台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扣分，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6、如果我方中标后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7、我方违反上述承诺、保证，或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中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置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注册执业资格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技术职称 | 职称证书编号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1 |  |  |  |  |  | 建筑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项目总负责人 |
| 2 |  |  |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建筑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3 |  |  |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注：1、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安排不得少于上述分类。甲、乙级岩土工程勘察的项目负责人应由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担任（未实行注册执业制度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承担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原则上由注册建筑师担任，招标单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人员配备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员工，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余人员不得兼任。**

**2、提供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1. **设计文本文件（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效果图等）**

投标人编制的设计方案内容需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定性评审表》的要求。

正本（副本）

**中山市石岐街道方基冲新村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封面仅供参考，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包括工程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资信标”字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目 录

一、投标单位清标情况一览表

二、《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单位清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清标内容 | | 投标单位具体情况 | 备注 |
| 1 | 设计单位企业综合实力 | 注册资本 |  | 见资信标（）页 |
| 资质情况 |  | 见资信标（）页 |
| 注册人员 |  | 见资信标（）页 |
| 2 | 勘察单位企业综合实力（若非联合联合体投标的，可不填写本项） | 注册资本 |  | 见资信标（）页 |
| 资质情况 |  | 见资信标（）页 |
| 注册人员 |  | 见资信标（）页 |
| 3 | 投标报价 | | 勘察费（万元） 勘察费下浮率（%） | 投标总价（万元） |
| 设计费（万元） |
| 4 | 项目管理团队履历及主要业绩（需与技术标中拟投入人员一致） | |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注册证（如有）：  提供身份证：（是/否） 提供社保证明：（是/否）  履历情况（提供建筑工程类业绩）：  在XX公司任职期间，完成了①：XXX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XX万元，合同价：XX万元；②...③...。 | 见资信标（）页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注册证：  提供身份证：（是/否） 提供社保证明：（是/否）  履历情况（提供建筑工程类业绩）：  在XX公司任职期间，完成了①：XXX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XX万元，合同价：XX万元；②...③...。 | 见资信标（）页 |
|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注册证：  提供身份证：（是/否） 提供社保证明：（是/否）  履历情况（提供建筑工程类业绩）：  在XX公司任职期间，完成了①：XXX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XX万元，合同价：XX万元；②...③...。 |  |
| 7 | 同类工程业绩 | | （1）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总投资：XX，合同价：XX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XX。  （2）.....  （3）..... | 见资信标（）页 |
| 8 | 同类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 | 1.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有效查询方法： … | 见资信标（）页 |
| 9 |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  | 如有不良行为记录需详细列出 |

**二、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名称 | | | | | （牵头单位）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牵头单位） | | | | | |
| （成员单位）（如有） | | （成员单位）（如有）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 | | （牵头单位） | |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 | | （牵头单位） | | | | | |
| （成员单位）（如有） | | （成员单位）（如有） |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类别及等级、学历及职称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地址 | | | | | （牵头单位） | | | | | | | | | | |
| （成员单位）（如有） | | | | | | | | | | |
| 投标人具备的注册人员数量 | | | | | （牵头单位） | |  | | | （成员单位）（如有）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勘察费（万元） | |  | | | 勘察费下浮率% | |  | | | |
| 设计费（万元） | |  | | | | | | | | |
| 拟派人员团队情况汇总，合计 人，其中注册人员 人，高级或以上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需与技术标中拟投入人员一致，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余专业分项负责人不得兼任）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拟任  职务 | 姓名 | | 注册执业资格 | 职称等级 | | 职称专业 | | 最高学历 | | 个人业绩 | | 备注 | |
| 1 | | 项目总负责人 |  | |  | 建筑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 |  | |  | | 见资信标  （）页 | |
| 2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建筑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 |  | |  | | 见资信标  （）页 | |
| 3 |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高级工  程师（或以上）职称 | |  | |  | |  | | 见资信标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个人建筑工程类业绩 合计 项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 |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的个人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 | | |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 备注 | | | | |
| 1 |  | | |  | | | |  |  | | 见资信标（）页 | | | | |
| 2 |  | | |  | | | |  |  | | 见资信标（）页 | | | | |
| 3 |  | | |  | | | |  |  | | 见资信标（）页 | | | | |
|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个人建筑工程类业绩 合计 项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 |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个人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 | | |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 备注 | | | | |
| 1 |  | | |  | | | |  |  | | 见资信标（）页 | | | | |
| 2 |  | | |  | | | |  |  | | 见资信标（）页 | | | | |
| 3 |  | | |  | | | |  |  | | 见资信标（）页 | | | | |
|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个人建筑工程类业绩 合计 项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 |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的个人建筑工程类业绩 | | | | 合同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 备注 | | | | |
| 1 |  | | |  | | | |  |  | | 见资信标（）页 | | | | |
| 2 |  | | |  | | | |  |  | | 见资信标（）页 | | | | |
| 3 |  | | |  | | | |  |  | | 见资信标（）页 | | | | |
| 同类工程业绩 合计 项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工程规模 | 合同价  （万元） | | 合同签订时间 | | 建设单位 | |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见资信标（）页 | | |
| 2 | |  | | |  |  | |  | |  | | | 见资信标（）页 | | |
| 3 | |  | | |  |  | |  | |  | | | 见资信标（）页 | | |
| 同类工程项目获奖情况，合计国家级 项，省级 项，市级 项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奖项级别 | | | 奖项名称 | 获奖项目名称 | | 获奖时间 | | 授奖机构 | | | 有效查询方法 |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见资信标  （）页 |
| 2 | |  | | |  |  | |  | |  | | |  | | 见资信标（）页 |
| 3 | |  | | |  |  | |  | |  | | |  | | 见资信标（）页 |

注：1、具体要求参照《资信要素一览表》及说明，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可作为本表附件；

2、本表的内容须如实填写，其中业绩栏、奖项栏允许留空（打“/”）；奖项栏如有内容则查询网址必须填写；如表中填写的内容与事实不一致（在投标截止后根据合法程序变更的除外），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有权按提交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本表内容均不做评审（评分或评价或评级），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各项内容，供定标委员会作定标参考。

4、投标人投入的勘察设计人员在满足本表拟任职务人员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增加人员数量。

5、拟派人员需提供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总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个人的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要求：**

（1）**项目管理团队履历及主要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按顺序选择前3项作为定标参考依据。**投标人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个人建筑工程类设计业绩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能够体现本项目总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勘察项目负责人姓名。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须经行政监督部门或当地交易中心备案（加盖行政监督部门或当地交易中心公章或者备案章）。若中标通知书上无行政监督部门或当地交易中心盖章，可以提供行政监督部门或当地交易中心备案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含有可供查询二维码（或网页链接）的《中标通知书》及查询结果截图、查询路径（加盖单位公章）；对于内容较多的合同（协议书），要求摘选简化，即挑选合同书封面、封底及其中涉及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工程造价、承包范围、单位公章、法人名章(签字)等重要内容的合同页。

7、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1）企业近三年的老旧小区改造类设计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按顺序选择前3项作为定标参考依据。**投标人须在本表后附上能反映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通知书须经行政监督部门或当地交易中心备案（加盖行政监督部门或当地交易中心公章或者备案章）。若中标通知书上无行政监督部门或当地交易中心盖章，可以提供行政监督部门或当地交易中心备案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含有可供查询二维码（或网页链接）的《中标通知书》及查询结果截图、查询路径（加盖单位公章）；对于内容较多的合同（协议书），要求摘选简化，即挑选合同书封面、封底及其中涉及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工程造价、承包范围、单位公章、法人名章(签字)等重要内容的合同页。合同与中标通知书金额不一致时，以合同金额计算。

8、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